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38號

原告 張雅茹
被告 蔣趙柏毅（原名：趙柏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零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訴外人羅冠杰、卓家偉、楊裕誠、真實姓名不詳，綽號「（蟹）紅蟬」之人所屬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收簿手，負責向他人收購金融帳戶。嗣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向訴外人黃詩夢收購其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及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提款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5日16時46分許，假冒旅館、銀行人員，以電話向伊佯稱：其之前下訂旅館，因作業疏失致誤扣款項，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78,082元至如附表所示之A、B帳戶。被告前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
11 號、113年度訴緝字第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在
12 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見本
13 院卷第5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前段之規定，視
16 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18 款178,082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1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
20 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擔任詐
21 欺集團收簿手，收取A、B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
22 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
23 第1項之共同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5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
26 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
27 告依上開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
28 被告應給付178,082元，洵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08
30 2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75頁）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6分	49,985元	A帳戶
2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1分	28,123元	A帳戶
3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	49,987元	B帳戶
4	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2分	49,987元	B帳戶
合計		178,082元	